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次）
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申万宏源
骑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次）

受托管理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7】月【29】日在上海签订：

甲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乙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鉴于：

- 1、甲方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 亿元（含 450 亿元，以主管部门实际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永续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 2、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 3、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甲方聘任乙方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乙方愿意接受聘任并接受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乙方已经向甲方告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和《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规定，甲乙双方均承诺严格依上述规定履行己方的责任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得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非法干扰证券监督管理或自律管理工作、不得违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甲方承诺支付本协议项下各类款项的资金均来源合法，同意配合乙方提供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等相关材料，并承诺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 4、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本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的任一期发行；

5、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已经明确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将被视为接受本协议，并同意委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委托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次债券条款和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本次债券”或“债券”指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次）。其中，“2026 年”仅为识别本次债券而设，并不表示本次债券必然于 2026 年经交易所上市（预）审核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上市或其他含义。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次债券条款。

“工作日”指本次债券上市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本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主承销商”指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次）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专项账户由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每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每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甲方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还本付息及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如有）、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务；

- (五)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甲方主体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八) 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外部条件或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二十九) 甲方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50%;
- (三十) 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或者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三十一) 甲方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 (三十二) 甲方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 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甲方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
- (三十三) 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者营业收入占甲方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 下同)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 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甲方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
- (三十四) 甲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三十五) 甲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甲方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三十六)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
- (三十七) 甲方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三十八) 出现导致本次永续次级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或者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 (三十九) 发生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或者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甲方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甲方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对甲方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3.8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 3.7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如有）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重大事项传闻；

（六）其他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重大事项已经发生的时点。

3.9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乙方认为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1 甲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六）配合乙方对甲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风险排查，并在甲方可能产生流动性问题、信用风险等情况时，配合乙方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3.12 当甲方预计无法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本协议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为，包括但不限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

（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三）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四）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如需按照法院要求提供相应担保的，申请人可以选择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申请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二）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三）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其中，上述各项中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具独立保函。

甲方追加担保或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而产生的费用、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等）均应由甲方承担。

3.13 当甲方预计无法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前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本协议第 13.1 条中甲方联系人为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甲方本次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经批准报出后尽快向乙方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

他相关材料；于批准报出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

甲方应当督促并保证甲方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及甲方聘请的其他专业机构能够配合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3.18 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甲方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的，甲方应当根据该调整对其偿债能力及债券持有人权益影响的程度，事先在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中予以明确，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甲方申请调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以下内部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甲方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甲方获授权人士同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为准。

募集说明书未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进行事先约定，或者按照事先约定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但相关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甲方应将该调整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

3.19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0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次债券停牌，甲方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甲方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甲方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21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2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如有）。

3.2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的除外。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 【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乙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每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或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义务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乙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对甲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风险排查，并在甲方可能产生流动性问题、信用风险等情况时，开展专项排查。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或履行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而产生的费用、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等）均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而产生的费用，乙方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而产生的费用，甲方追加或再次追加担保而产生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者风险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

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增信主体（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甲方、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甲方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如下：

“（一）甲方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甲方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甲方承诺：按照甲方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甲方承诺：甲方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甲方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甲方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甲方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甲方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甲方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提前归集资金。甲方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当甲方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甲方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乙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甲方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如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保护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甲方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债券持有人要求甲方实施救济措施的，甲方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乙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甲乙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等书面形式，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另行约定受托管理费用的收费标准、支付方式等具体事项。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乙方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信息披露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代表债券持有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三) 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四) 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上述(一)至(四)项下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且不包括在乙方应得的受托管理报酬(如有)内。上述费用在费用发生时由甲方支付,乙方并无义务为甲方垫付。如乙方垫付该等费用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甲方协调其他主体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持续关注甲方本次永续次级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九) 乙方对本次永续次级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跟踪义务的履行情况,包括本次永续次级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递延利息限制事项、强制付息情况及本次永续次级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

(十)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十一)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第 3.7 条规定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如果本次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20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于停牌后 3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可能因开展各类业务活动、与甲方之间存在债权债务等情形,而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为防范相关利益冲突风险,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建立相应信息隔离墙制度。

乙方采取信息隔离墙等措施,仍难以避免利益冲突的,应当对实际存在的和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披露。披露仍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乙方应当对存

在利益冲突的相关业务活动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后，依法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如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根据本协议第十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甲方、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任一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甲方违约事件：

（一）甲方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应付本金或利息（含回售款、分期偿还款、赎回款、提前偿还款、债

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如有），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改变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三）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义务或者募集说明书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约定的义务（上述本条第（一）、（二）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并且经乙方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个自然日仍未得到完全纠正；

（四）在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发生解散、注销、吊销、撤销、关闭、停业、清算、破产、重整、被法定有权机关决定整顿、托管、接管、行政重组或者已经开始与上述情形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

（五）在债券存续期间，出现甲方能否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或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或者对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六）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七）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八）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九）甲方出现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永续次级债券特殊违约情形，包括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已发布赎回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等事项的。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则只要本次债券中任何一期债券出现上列任何一项情形，即构成本次债券的所有各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0.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4 如果发生本协议 10.2 条项下的违约事件，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乙方也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强制甲方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10.5 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或因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乙方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用、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等），乙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以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0.6 甲方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本协议中所述的索赔的情况，应立即通知乙方。

10.7 因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产生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甲方的利益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8 乙方无需就任何其他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与本协议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责任。

10.9 乙方或乙方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协会、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法院、仲裁机构或调解组织等，因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宜拟对乙方或乙方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并提供乙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0.10 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乙方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乙方不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甲方按照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负责；除官方证明文件外，不对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上述免责声明不影响主承销商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应当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首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发行首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终止：

- （一）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
- （二）变更受托管理人；
- （三）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12.4 对于甲方不配合乙方进行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有权依法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即提出书面辞职）；甲方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10 层

邮政编码：200041

电话：021-38676309、021-23185103、021-23185102

传真：021-38670309

收件人：沈凯、陈歆予、任立志

乙方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31 层

邮政编码：200031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955

收件人：刘秋燕、李敏宇、丁天硕、王宏志、贲锴、沈栋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4.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4.3 本协议内容与发行前公告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若存在不一致的，以发行前公告的《募集说明书》为准。

14.4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各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协议之必备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各方已认真阅读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并同意遵守：

15.1 本协议各方均清楚并承诺会严格遵守《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反商业贿赂和商业犯罪相关的法律法规，各方都理解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5.2 本协议各方均不得向对方、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物质或者非物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房产、股权、支付凭证（如购物卡、消费卡、提货券等）、实物、有价证券、旅游、宴请、赞助、工作安排等，或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但如该等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且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15.3 本协议各方确认，本协议任一方均严格禁止己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本协议任一方经办人员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该方内部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该方内部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15.4 本协议各方均反对任何一方、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贿赂行为。各方承诺将合法合规地履行本协议，并向对方完整披露相关情况。任何一方、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违反上述条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次）受托管理协议》签字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信军

2026 年 7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次）受托管理协议》签字盖章页）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翼飞

张翼飞

2026 年 7 月 29 日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朱 健
张信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财务资债管理相关协议

1、自有资金账户管理相关的合同协议、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算及存放账户、非银金融机构资金账户、交易结算机构结算账户等的开立、对账、变更、撤销相关的协议、文件等；以及银商转账、银期转账、银衍转账等业务的相关协议、文件等；

2、流动性储备池投资运作相关的合同协议、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放、同业理财、同业投资、基金业务以及其他本外币自有资金运作业务的相关协议、文件等；对子公司的借款事项所需签署的协议、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借款和次级债务借款等。

3、公司开展境内外（含自贸区）债务融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凭证、次级债务、信用资产债权收益权转让及远期受让业务、转融资、银行贷款等）、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授信、证金公司授信等）、信用评级和对子公司融资及授信提供非担保增信（包括但不限于安慰函等）等所需签订、签署的合同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备案申请材料、发行材料和存续期管理材料等文件；

4、公司境内外（含自贸区）股权、债务融资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利率和汇率风险管理、外币结汇和购汇等相关交易及监管报备、备案、申请等相关协议、文件；

5、在财务资债职责范围内，审计机构聘请协议；

6、财务资债部门相关软件采购及项目开发协议；

7、履行财务资债职责中涉及的保密协议等其他协议；

8、向税务局出具与税收常规事项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财政扶持与税收优惠政策事项、纳税申报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发票管理、集团各类税务报表、税务变更与税务行政许可、开具纳税证明、报送税务机关的各类税务文书等；

9、招投标管理等行政办公事务相关的服务合同及其他协议；

10、向统计局出具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经理人调查问卷》等；

11、办公设备采购及维护保养所涉及的协议及文件；

12、车辆采购、维保、租赁等车辆管理事项所涉及的协议及文件；

13、办公服务、司服订购、报刊订阅、快递服务等采购管理事项所涉及的协议及文件；

14、信息技术相关设备及软硬件的采购协议；

15、数据、资讯相关的产品和服务采购协议；

16、产权登记与评估备案服务协议；

17、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

二、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股票
公司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 年 4 月 7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首席财务官：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 年 4 月 7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授〔2026〕2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张翼飞（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协助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协助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一）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二)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 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四) 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协助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五) 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 月 / 日